（上接C3版）

其中，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同基金”）为浙江制造基金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其79.98%的合伙份额。国新国同基金各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如下表所示：

国新国同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国新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3.7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6%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6%	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6%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5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74%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45%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分散，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1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2]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37.19%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66.SZ）	国务院国资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	16.6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信股份（00267.HK）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财政部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96.SH）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3]

注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分别持有其50%股权。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普洛斯集团。

注2：招商银行（600036.SH）通过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招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注3：中银证券（601696.SH）为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持有其80%股权。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银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务院全资外公司。

注4：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制造投资”），浙江制造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控（杭州）”）。

浙江制造投资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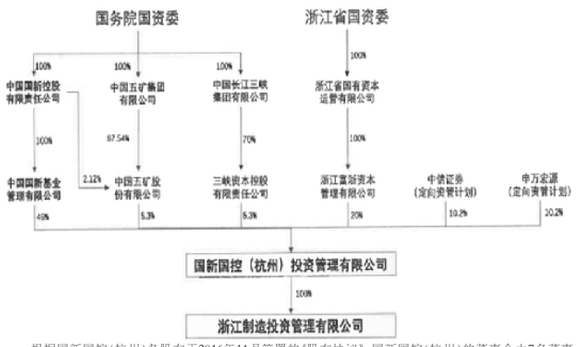

根据国新国控（杭州）各股东于2016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国新国控（杭州）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国新基金”）有权提名4名（包括董事长1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中的过半数董事通过。中国国新基金为国新国控（杭州）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且中国国新基金享有过半数董事的提名权，能够对董事会实现控制，因此中国国新基金为国新国控（杭州）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国新国控（杭州）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浙江制造投资系国新国控（杭州）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投资由中国国新实际控制。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同（杭州）”），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国新国同（杭州）由中国国新实际控制。

经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国新为国务院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综上，浙江制造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1）国新国同基金为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国新《关于国控投资基金总体方案的请示》（国新办［2016］7号，以下简称“《请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起设立国控投资基金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6］96号，以下简称“《复函》”），以及中国国新出具的《关于国同基金有关问题的说明》等文件，国控投资基金系经批准由中国国新联合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大型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其主要任务是促进我国企业开展国际化产能合作，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请示和复函均明确国控投资基金的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在实际工商注册过程中，国控投资基金的工商注册名称为“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同基金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国新联合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推动企业重组整合、行业产业调整优化、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协、国同、国创、国新”四支大型引导基金之一。国新国同基金肩负开展国际化产能合作，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战略任务，其投资方向符合国家“十三五”战略规划。国新国同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首期规模700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国新国同基金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9232。截至目前，国新国同基金已完成了18个项目投资，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因此，国新国同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基金的下属企业

浙江制造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新国同（杭州）与国新国同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新国控（杭州）同属中国国新控制的企业，故浙江制造基金与国新国同基金均属于中国国新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鉴于国新国同基金持有浙江制造基金79.98%的合伙份额，浙江制造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新国控（杭州）的全资子公司，且两基金均由中国国新控制，因此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基金的下属企业。

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基金在浙江设立的区域性、产业型子基金，是国新国同基金与长三角重要企业的重要对接的平台，是国新国同基金在长三角及制造业领域的布局和延伸。浙江制造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智能制造及汽车产业链、央地合作与国企改革、医药医疗服务及消费类，具体细分领域包括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及海洋工程、大数据及信息化产业、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工艺、医疗器械、生物科技、消费服务类等”，均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符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浙江制造基金总规模100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浙江制造基金近年参与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47）、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19）、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51）、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2）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4、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有浙江制造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制造投资10.20%的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制造基金有限合伙人国新国同基金（持有浙江制造基金79.98%份额）16.62%的实缴出资份额。

除前述外，浙江制造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浙江制造基金的情形，系中信证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委托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主承销商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基于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浙江制造基金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浙江制造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认购浙江制造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浙江制造基金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2021年度审计报告，浙江制造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浙江制造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浙江制造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浙江制造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参与过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327）、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688295）、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2）、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285）、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777）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十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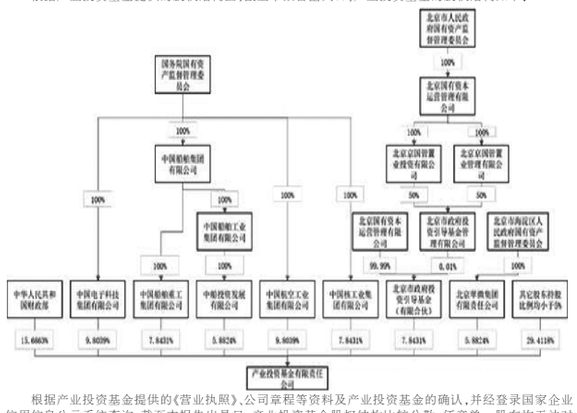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产业投资基金的说明，产业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国函［2018］8号批准设立，由财政部等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分三期实施，首期认缴规模为510亿元，共有30家单位出资。因此，产业投资基金属于由国务院部委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基金。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2021年度审计报告，产业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产业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二）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开制造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GUR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梁俊）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国开制造业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Z707
管理人名称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7月20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开制造业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开制造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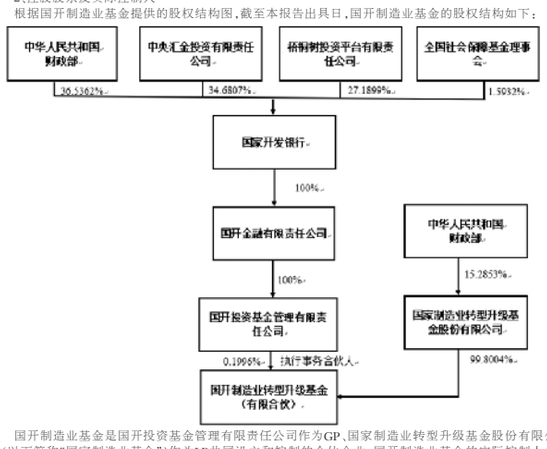

国开制造业基金是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GP、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作为LP共同设立和控制的合伙企业；国开制造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制造业基金持有国开制造业基金99.80%出资份额，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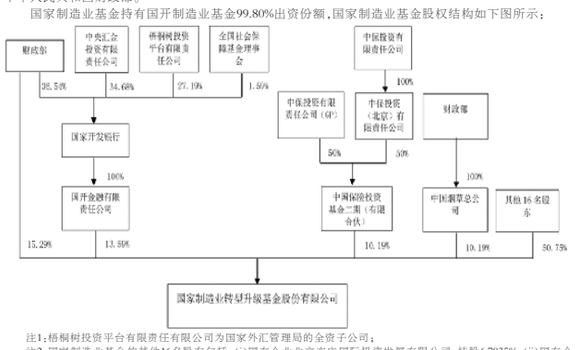

注1：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注2：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其他16名股东包括：（i）国有企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7935%；（ii）国有企业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7935%；（iii）国有企业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935%；（iv）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7935%；（v）国有投资平台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67%；（vi）国有企业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967%；（vii）国有企业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967%；（viii）国有企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967%；（ix）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3.3967%；（x）国有企业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持股3.3967%；（xi）非国有企业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持股1.3587%；（xii）国有企业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6793%；（xiii）国有企业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3397%；（xiv）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3397%；（xv）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3397%；（xvi）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359%。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国家制造业基金系根据国务院批复，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20名股东发起，主要宗旨是围绕制造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核心关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等方向，服务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制造业基金下设国开制造业基金，承担电子信息领域投资任务。国家制造业基金注册资本1,472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经核查，并经国开制造业基金确认，国开制造业基金为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国家制造业基金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首先，从收益权归属角度，国家制造业基金持有国开制造业基金99.80%出资额，享有国开制造业基金绝大部分收益权。

其次，从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角度，根据国开制造业基金《合伙协议》6.4条的约定，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作出决议；投委会成员名单以及该等成员的基本情况、投委会议事规则应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备案并经其认可，并在投委会成员或投委会的议事规则发生变动前，就拟变动的前述情况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备案并经国家制造业基金认可；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每一投资项目需要提交至国家制造业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对投资项目特定方面存在异议，国开制造业基金不得就该等项目开展投资，如国家制造业基金对投资项目无异议的，应出具确认函。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于2022年4月出具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特定投资载体投资项目投决阶段合规性自查表接收确认函》（制基函［2022］78号），国家制造业基金已同意国开制造业基金参与发行人的本次战略配售。

最后，从基金管理人任免角度，根据国开制造业基金《合伙协议》第10.1条的约定，国家制造业基金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决定更换管理人。

国开制造业基金是国家制造业基金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指示设立，是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特定投资载体，主要承担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电力装备领域的投资任务，代表国家制造业基金在上述领域的布局和延伸。在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中，由于投资领域的分工规划，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制造业基金直接投权投资的投资领域，而属于特定投资载体代表国家制造业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领域，因此由国开制造业基金承担本次投资任务。

综上所述，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国开制造业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资”），其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2.82%的股权，国开投资母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2.29%的股权，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6.52%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1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期和提名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承诺在国开制造业基金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国开制造业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国开制造业基金、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国开制造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基于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国开制造业基金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国开制造业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国开制造业基金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国开制造业基金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国开制造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国开制造业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开制造业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系首次参与A股战略配售事宜，除此之外，未曾参加其他科创板、创业板项目的战略配售事宜。

（十三）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2、华大九天员工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员工资管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募集资金规模：32,550.00万元

备案证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码为STD243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085万股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华大九天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刘伟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615	4.96%	高级管理人员
2	杨晓东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90	3.04%	高级管理人员
3	吕霖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3.69%	高级管理人员
4	刘二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90	3.04%	高级管理人员
5	宋矗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	2.95%	高级管理人员
6	董森华	EDA第一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	1.47%	核心员工
7	陆涛涛	EDA第二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	1.47%	核心员工
8	朱能勇	EDA第三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	1.47%	核心员工
9	蔡娟	子公司高层	270	0.83%	核心员工
10	常江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80	1.47%	核心员工
11	陈婧蕊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2	陈志	总监	345	1.06%	核心员工
13	陈志东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14	程建东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15	程明厚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16	崔秋利	部门经理	120	0.37%	核心员工
17	代超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8	邓检	销售总监	120	0.37%	核心员工
19	杜欣志	子公司高层	345	1.06%	核心员工
20	方菲	高级销售总监	240	0.74%	核心员工
21	冯东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22	冯国柱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23	傅静静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24	龚著靖	高级工程师	130	0.40%	核心员工
25	郭兵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26	郭超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27	郭根华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28	郭继旺	营销中心BD副总经理	420	1.29%	核心员工
29	何西华	高级工程师	130	0.40%	核心员工
30	何欣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31	洪姬铃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2	洪琳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3	胡宏伟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4	胡明浩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5	胡宁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6	黄文龙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37	纪宁	总监	345	1.06%	核心员工
38	贾程瀚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39	姜广霞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40	焦晓萌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41	焦芸	部门经理	345	1.06%	核心员工
42	靳天喜	高级工程师	100	0.31%	核心员工
43	黎何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44	李翡	高级工程师	200	0.61%	核心员工
45	李国超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46	李建林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47	李剑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48	李京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49	李雷	高级工程师	100	0.31%	核心员工
50	李黎	高级销售总监	240	0.74%	核心员工
51	李起宏	高级工程师	270	0.83%	核心员工
52	李相启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53	李晓坤	销售总监	150	0.46%	核心员工
54	李学峰	部门经理	270	0.83%	核心员工
55	李英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56	李桢荣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57	李志梁	高级工程师	345	1.06%	核心员工
58	梁曼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59	林瑞钦	部门经理	200	0.61%	核心员工
60	林焰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61	刘东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62	刘力	总监	420	1.29%	核心员工
63	刘琳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64	刘爽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65	刘晓明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66	刘星	子公司中层	240	0.74%	核心员工
67	刘毅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68	芦智源	子公司中层	180	0.55%	核心员工
69	马海南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70	马鹏飞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71	马依迪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80	1.47%	核心员工
72	孟晓东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73	牛飞飞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74	牛欢欢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75	欧伟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76	裴云鹏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77	冉庆龙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78	阮利华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79	邵雪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80	沈伟翔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81	沈玉萍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82	束涛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83	苏毅	高级工程师	345	1.06%	核心员工
84	孙丽娟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85	孙书娟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86	陶莉莉	部门经理	285	0.88%	核心员工
87	陶雄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88	滕显慧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89	涂雪梅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90	汪燕芳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91	王虎春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92	王俊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93	王丽	总监	480	1.47%	核心员工
94	王晓光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95	王阳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96	王梓轩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97	魏洪川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98	WU LIFENG	子公司高层	510	1.57%	核心员工
99	吴大可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100	吴木金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1	吴涛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2	吴枭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3	吴雪丽	部门经理	345	1.06%	核心员工
104	肖薇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5	谢光益	高级工程师	135	0.41%	核心员工
106	徐二伟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107	徐启迪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8	徐卓慧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9	玄加林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10	闫宏伟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11	阎希光	高级客户经理	180	0.55%	核心员工
112	燕昭然	高级工程师	315	0.97%	核心员工
113	阳杰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14	杨超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15	杨俊祺	总监	345	1.06%	核心员工
116	杨柳	高级工程师	345	1.06%	核心员工
117	杨自锋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118	杨祖声	高级工程师	150